

专利法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

2007

专 利 法 研 究

2007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精选 25 篇论文和 2 部域外立法译文,从专利制度总论、专利制度与公共健康、专利审查与无效、专利权的保护及域外立法五个方面入手,反映了一年来国内外专利法及相关知识产权法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情况。

责任编辑:李琳 张静

封面设计:张小力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法研究. 2007/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80198-839-3

I. 专… II. 国… III. 专利权法—研究—2007—1年刊 IV. D913.0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5194 号

专利法研究 2007

ZHUANLIFA YANJIU 2007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 1 号院

网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21

印刷: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字数:580 千字

ISBN 978-7-80198-839-3/D·557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邮箱:zhangjing@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36.25

印 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7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期导读

2007年,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迎来了新的春天。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短短的八个字,赋予了知识产权工作者的新使命,指引了知识产权工作的新方向,吹响了知识产权事业的新号角。作为知识产权战线的一员,我们肩负重任,同时备受鼓舞,充满信心。

本期《专利法研究》精选的25篇论文和2部域外立法译文反映了一年來国内外专利法及相关知识产权法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情况。

专利制度保护专利权人的民事权益,但是否就可以认为它仅是一种保护权利人利益的民事法律制度?这是任何人学习或者研究专利制度首先需要认真思考和回答的问题。《美国专利政策的新近发展及对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有关思考》深入地解剖了有200余年历史的美国专利制度在最近几年的发展,并对如何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建议。相信作者提出的“我们建立、健全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不仅是树立我国的良好国际形象、扩大开放和改善投资环境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激励国内自主创新的需要。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激励和促进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观点会得到多数学者的赞成。关键是我们讨论和设立具体的制度细节时不要忘记这一根本方向。

《美国专利制度中的非显而易见性判断及其对我国创造性审查的启示》、《KSR案与美国专利审查指南的最新修改》、《防止专利权滥用法律机制之理论思考——以美国专利滥用理论的发展演变为视角》等三篇关于美国专利制度中创造性标准的变化和防止专利权滥用制度的演变的论文再次向我们展示了美国这样在国际上极力主张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如何努力确保国内专利制度不偏离正确的方向,值得主张“专利权是私权、政府不应当干预”的学者深思。

专利制度与公共利益尤其是公共健康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紧密和直接,使得各国的强制许可制度在实践中的应用几乎都是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2007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接受《关于修改TRIPS协定议

定书》的决定表明了中国政府在解决公共健康问题上的决定立场。为此，我们专门组织了相关论文对此问题进行探讨。《在专利制度下增强药品的可及性——以公共健康为视角》从专利授权的范围与条件、强制许可、波拉（Bolar）例外、平行进口等专利制度的多个角度论述了专利制度与公共健康的紧密联系以及我国的立场。《全球公共健康的研究和进展：向所有人获取所有药品的方向进发》则从医药研发的角度论述了现行制度如何阻碍药品的获得并提出了解决之道。《从公共健康问题的角度看待药品专利审查》直接告诉读者药品专利审查中应当排除对哪些形式的“发明”授予专利权。《公共健康视野下的药品专利强制许可：泰国实践观察》、《评世界贸易组织“8月30日体系”的执行》、《巴西、泰国持续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经验》、《知识产权与不太昂贵药品的可及性：一些亚洲国家的经验》、《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对 TRIPS 协定的执行：以公共健康的视角分析工业产权立法》等文章均从实务的角度分别分析了泰国、巴西有关强制许可的经验以及亚洲、拉美国家利用 TRIPS 协议的灵活性的情况，对我国利用 TRIPS 协议的灵活性来解决我国的公共健康问题无疑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本期来稿对专利审查与无效问题的讨论不甚热烈。《我国排除医疗方法可专利性的原因思辨》对我国将医疗方法排除于专利保护范围之外的原因进行了探讨。《抵触申请有关问题的探讨》对抵触申请的有关概念及其适用进行了分析，对在实务中判断是否构成抵触具有指导意义。《关于专利无效程序请求人主体资格若干问题的思考》则对一个似乎是不言自明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专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离职人员不得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Bilcare 案件，KSR 案件，专利法中的有效性推定、初步救济和显而易见性》则在介绍印度和美国有关判决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了专利有效性推定的法律意义及其适用问题。

专利权的保护一直是讨论的热点。《专利侵权判定的几个基本法律适用问题》全面总结和阐述了专利侵权判定中侵权的定义、保护范围的确定、抗辩、侵权责任等若干问题，对相关实务具有重要的指导价值。《交易成本理论与专利侵权救济》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专利侵权救济制度的设计，令人耳目一新。《如何界定医药领域侵权诉讼中的“新产品”》、《中药复方专利保护及侵权分析》则对实务中两个较为特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关于我国是否有专利间接侵权理论适用空间

的探讨》一文则对间接侵权这一较为复杂和争议较大的问题提出了我国目前不应当建立相应制度的观点。《中美两国专利临时禁令制度比较研究》则较为深入地比较了我国诉前停止侵权措施与美国的临时禁令制度，并提出了完善我国相应制度的建议。《论美国专利侵权纠纷中的博弈与策略——如何确保强有力的专利权》论述了专利权人在美国如何最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利益，对试图在美国获得专利保护的中国企业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从 Seagate 案件看美国专利案件故意侵权认定标准的变更》通过介绍美国专利侵权诉讼中对“故意”的认定标准的变迁来探讨美国专利制度的改革，并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民事制裁”的适用提出了建议。

《遗传资源及其来源披露制度研究》从专利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定义、审查程序、法律后果四个方面系统地论述了如何落实专利法修改草案提出的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两个建议条款，即：发明创造的完成依赖于我国遗传资源，而该遗传资源的获得或者利用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授予专利权；专利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文件中披露完成其发明创造所利用的遗传资源的来源。相信读者能够通过阅读此文全面理解未来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在这一问题上的规定。尽管本期关于商标法方面的文章极为单薄，但《谈驰名商标司法认定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对我国商标实践中引起广泛关注的驰名商标认定及其完善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建议，值得相关实务人员借鉴。

跟踪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立法动态并深入了解其立法内容，是从事法律研究必须掌握的方法。《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强制许可专利以制造药品供出口到面临公共健康问题的国家的条例〉》、《印度专利法修正案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修改》分别是欧盟和印度落实 2003 年 8 月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实施 TRIPS 协议与公共健康宣言第 6 段的决议》的立法的译文，对完善我国相关立法的借鉴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与往常一样，本刊所有文章中提出的论点、意见和建议均是作者本人的观点，不代表编者对这些观点的认同，更不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的认同。刊登这些文章，旨在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活跃学术气氛，总结、探讨我国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需要改进之处，从而为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我们诚恳地欢迎读者对本刊文章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与建议，供作者和编者参考。我们也借此机会诚邀有志于专利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法研

究的前辈、专家、学者和同仁为本刊撰稿，使您的研究成果、工作体会以及其他各种真知灼见能够通过本刊得到关注，引起共鸣，让更多的源泉注入完善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长河之中。

编者

2008年3月

目 录

专利制度总论

- 美国专利政策的新近发展及对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有关
思考/尹新天 (1)
- 美国专利制度中的非显而易见性判断及其对我国创造性审查的
启示
- 解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Teleflex 诉 KSR 案的判决/何伦健
唐国政 (49)
- KSR 案与美国专利审查指南的最新修改/方慧聪 (58)
- 防止专利权滥用法律机制之理论思考
- 以美国专利滥用理论的发展演变为视角/陈 健 (75)

专利制度与公共健康

- 在专利制度下增强药品的可及性
- 以公共健康为视角/胡安琪 (93)
- 全球公共健康的研究和进展：向所有人获取所有药品的方向
进发/李 昭 译校 (111)
- 从公共健康的角度看待药品专利审查/Carlos M. Correa 于 群
译 赵 军 校 (128)
- 公共健康视野下的药品专利强制许可：泰国实践观察/姚 忻 (163)
- 巴西、泰国持续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经验/韩志杰 译
张永华 校 (176)

评世界贸易组织“8月30日体系”的执行

——以无国界医生运用加拿大药物可及法案为例/胡元琼

Pascale Boulet Michel Lotrowska (196)

知识产权与不太昂贵药品的可及性：一些亚洲国家的经验/Chee

yoke ling 陈惜平 (209)

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对 TRIPS 协议的执行：以公共健康的视角

分析工业产权立法/胡安琪 译 张永华 校 (227)

专利审查与无效

我国排除医疗方法可专利性的原因思辨/高 巍 (251)

抵触申请有关问题的探讨/张 丽 (260)

关于专利无效程序请求人主体资格若干问题的思考/刘国伟 (266)

Bilcare 案件, KSR 案件, 专利法中的有效性推定、初步救济和

显而易见性/Joshua D. Sarnoff 著 /刘 颖 何伦健 译

姜丹明 校 (272)

专利权的保护

专利侵权判定的几个基本法律适用问题/郅中林 (335)

交易成本理论与专利侵权救济/和育东 (377)

如何界定医药领域侵权诉讼中的“新产品”/刘元霞 (396)

中药复方专利保护及侵权分析/游 云 肖诗鹰 (412)

关于我国是否有专利间接侵权理论适用空间的探讨/于立彪 (429)

中美两国专利临时禁令制度比较研究

——以炬力公司申请对美国矽玛特公司等侵犯专利权诉前禁令

案为视角/孙海龙 姚建军 (444)

论美国专利侵权纠纷中的博弈与策略

——如何确保强有力的专利权/金春阳 张 茜 (454)

从 Seagate 案件看美国专利案件故意侵权认定标准的变更/韩志杰 ... (463)

专 论

遗传资源及其来源披露制度研究/张清奎 等 (475)

谈驰名商标司法认定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姚兵兵 (533)

域外立法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强制许可专利以制造药品供出口到
面临公共健康问题的国家的条例》/胡安琪 译 姜丹明 校 ... (548)

印度专利法修正案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

修改/胡安琪 译 姜丹明 校 (560)

约稿通知

美国专利政策的新近发展 及对我国知识产权 制度的有关思考

尹新天^①

摘 要

2006年5月15日和2007年4月30日,美国最高法院分别对两起专利侵权案件,即Ebay Inc. et al v. Mercexchange L. L. C. 案和KSR International Co. v. Teleflex Inc. 案作出终审判决。前者调整了美国法院在认定专利侵权指控成立时颁发永久禁令的条件;后者调整了最为重要的专利性条件,即创造性的判断标准。本文就美国司法当局作出上述判决的背景、内容以及所产生的影响作出介绍和分析,并就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中的一些问题展开讨论。

①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一、两份判决出台的背景

美国建国之初,就将鼓励发明创造和文艺创作、促进科技进步和文化繁荣作为基本国策之一。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8)规定:

国会通过授予作者和发明人对其作品和发明在有限期限内的独占权,以促进科学和有用艺术的发展。

根据其宪法的规定,美国早在1790年就制定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这使美国成为发达国家中建国历史最短,而建立专利制度却几乎最早的国家,比绝大多数欧洲国家和日本早了大约100年。

美国不仅率先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而且努力实践,在全球范围内对专利制度的不断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各国早期的专利法所规定的授权专利文件都只有专利说明书,而没有权利要求书,导致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成为一件相当困难的事情,美国率先使权利要求书成为专利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用它来表述和限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从而奠定了现代专利制度的基础。各国早期的专利法在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方面都只规定了新颖性条件;美国1952年重新制定其专利法时增加了关于创造性的规定。上述举措在世界各国专利制度的发展过程中都是首创。此外,解释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各种规则、为专利权人提供更为灵活和有效保护的等同原则、对等同原则进行必要限制的禁止反悔原则等等确保专利制度正常运作的法律原则,也大多出自美国,或者说至少受到美国专利实践的重要影响。

需要指出的是,美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也经历了诸多曲折,其发展是通过专利政策反反复复不断进行调整来实现的,直到今天仍未结束。下面的图1和图2分别显示了自1985~2006年美国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的数量和授予专利权的数量。可以看出,在20年时间中,美国的专利申请量增加了4倍,专利授权量增加了近3倍。美国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的大幅度增长有其正面作用,但同时也给美国专利制度带来了不少问题。这些问题导致美国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又开始对其专利制度进行新一轮政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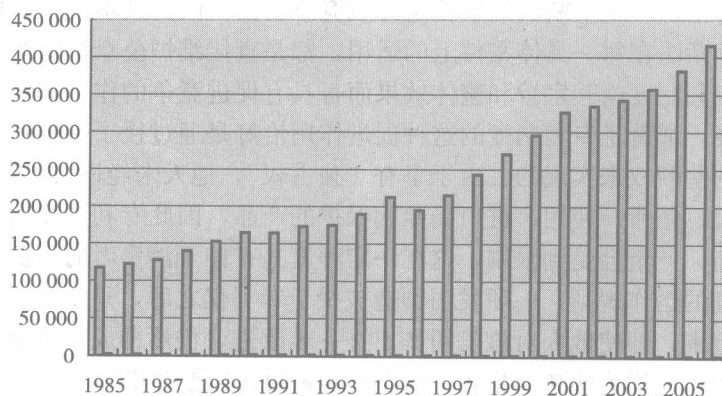


图1 1985~2006年美国专利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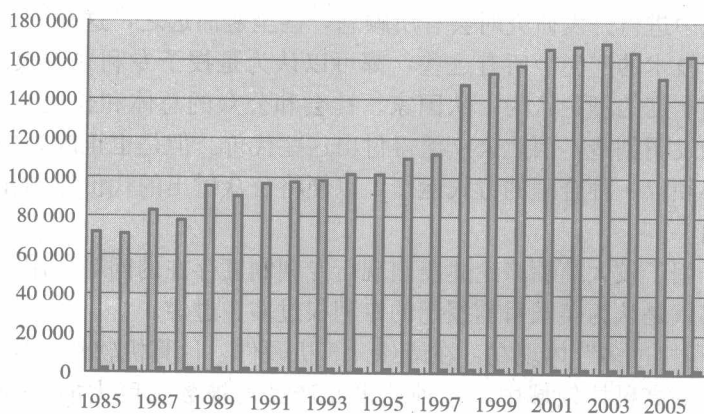


图2 1985~2006年美国专利授权量

(一) 美国专利制度出现的问题

1.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报告指出的问题

2003年10月28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在进行大量听证的基础上,发布了名称为《促进创新——竞争与专利法律政策的适当平衡》的长篇报告。

报告认为,竞争机制和专利保护都能对创新产生促进作用,但各自作用的充分发挥需要达到一种合理的平衡。如果对其中一个方面政策的诠释

和应用产生谬误和偏差,就会损害另一种政策的效力。

报告指出,反垄断法的宗旨是捍卫竞争自由,因而其本质就是反对垄断。反垄断法在每一具体案件上的适用,都是直接维护公众和消费者的利益的。专利制度就其宗旨和整体效果而言具有促进竞争的作用,但有一点无可质疑,那就是专利制度的这种促进作用恰好是通过授予专利权人一定期限内的垄断权来实现的。由于享有“独占权”,他人未经许可不得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进口受专利保护的产品,因此专利产品的价格会有所抬高,产量会受到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有悖于消费者的利益。根据专利制度的运作规则,一项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之后,只要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使他人对该发明作出进一步改进,仍然构成侵犯该项专利权的行为,同样为法律所禁止,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竞争。在专利权过于“密集”,特定技术领域被罗织的“专利网”所层层叠叠地笼罩的情况下,他人由于惧怕受到专利权人的侵权指控而蒙受巨大经济损失,在同一技术领域中进行开发研究时会有所顾忌,甚至避而远之,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新技术的产生。所有这些,都可以认为是授予专利独占权的代价。建立专利制度的理论认为,从国家、社会和公众的总体和长远利益出发,需要鼓励发明创造,因此公众值得付出这些代价。但是也正因为如此,专利制度必须以一种合理的方式运作,以便将公众付出的代价控制在合理的限度之内。

报告用了较大篇幅来论述美国现行专利制度存在的问题。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认为美国目前授予的专利权过多、过滥。

“专利权过多”体现在:在诸如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数字通讯、生物技术等高科技领域中,各种技术和产品均被数量巨大的专利权所笼罩。一位专家指出,在半导体技术领域,专利权的数量如此巨大,以致于一个公司设计、制造任何一种新产品即使不侵犯上千项专利,也要侵犯上百项专利。

“专利权过滥”体现在:在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中,有许多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权条件;有些虽然可以授予专利权,但是其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过宽。报告用“问题专利”(questionable patents)一词来形容这些不当授予的专利权。

“过多”与“过滥”是彼此关联的:过于容易获得专利权,导致专利申请的数量进一步增加;而专利申请数量的急剧增加,又导致专利局承受

更重的工作负担，更加难于控制授权专利的质量。两者相互影响，导致报告用“专利灌木丛”（patent thicket）一词来形容这种专利权林立的现象，指出美国公司现在不论是开发一项新技术，还是将一项新技术商业化，都要在这种“专利灌木丛”中披荆斩棘，才能前进。

报告指出，现实中绝大多数发明创造都是“改进型”发明创造，大多数高科技领域，包括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数字通讯、生物技术等领域中的发明创造一般都属于这种类型。专利过多、过滥的问题，对“改进型”发明创造产生的影响尤为显著。在这些领域中，无论是进行开发研究还是推出新的产品都很难避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专利权数量巨大是一方面的原因，确定每一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十分困难是另一方面的原因。出席听证会的一位专家指出，计算机硬件领域中存在的大量专利几乎使检索所有相关专利、评价其权利要求，从而准确预测行将实施的技术是否会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成为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建立专利制度的目的是防止他人的“自由搭乘”（free riding）行为，也就是借用他人的发明创造成果而不提供任何回报。然而，现在的情况是，许多原本无意“自由搭乘”的研究开发者和制造者即使费尽心机也躲不开“专利灌木丛”的围堵，一些人只好放弃进行新的研究开发和制造新产品的念头，这妨碍了发挥竞争机制在高科技领域中的作用，对创新产生了负面影响。不能不说这种局面背离了建立专利制度的初衷。

报告将研究开发与制造行为受阻于专利的现象称为“拦截”（hold-up）。如果在研究开发或者制造的初期受到“拦截”，被拦截的公司尚有及时调整其研发和制造方向的可能；但是如果已经为研发、制造、销售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一旦被“拦截”，要想转向就变得十分困难。此时，报告将其称为“套住”（lock in）。作为美国电子工业领域巨人之一的 Cisco 公司在 2002 年提交给美国联邦商务委员会的一份材料中对这种“拦截”和“套住”的策略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指出：

获得专利实质上已经成为许多人和公司的终极目标，不是为了保护研究和开发过程中的投资，而是通过向那些实际进行制造销售行为但压根不知道有这些专利的公司颁发许可（实为“拦截”）来获取利益。他们试图获得其他人或公司会无意中侵权的专利，然后坐等那些公司成功地将产品推向市场。他们在雷区埋设地雷。那些获得这种专利并从成功企业收取许可费的人将专利制度视为彩票，其专利申请在专利局的长期拖延符合他们

的利益,因为这导致谁也不清楚最终获得的专利的保护范围有多大,而在这种拖延期间其他人在生产产品。诉讼的高昂开支使他们得益,因为他们可以提出少于诉讼开支的许可费,即使对方没有侵权,但由于惧怕高昂的诉讼费有可能不得不作出妥协;如果对方真正侵权,将会因为代价过高而无法改变产品。这就为那些追求胜诉酬金的诉讼代理人、许可公司和咨询公司提供了机会,他们宣称可以帮助人们发掘出甚至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已经拥有的技术去申请专利,从而进行专利布雷。很难看出这种状况如何有助于科学和有用技术的发展。

针对“拦截”,许多美国公司纷纷采取增大自己的“专利库”(patent portfolio)的做法,也就是大量申请以获得所谓“防卫性专利”(defensive patent)。一位专家指出,针对大量非故意的专利侵权,有时甚至是不可避免的专利侵权,惟一实际可行的对策就是自己每年也申请成百上千的专利。这种专利旨在保护自己,一旦有人以构成专利侵权为由提出挑战,可以反过来通过自己“专利库”中的“防卫性专利”予以还击,对其它也提出专利侵权控告。但是,“防卫性专利”并非仅仅是“盾”,同时也是“矛”,也可以用于主动攻击他人。“防卫性专利”多了,就会对其竞争对手构成一种威胁,于是其竞争对手又往往寻求获得更多的专利。如此辗转影响,专利就越来越多,“专利战”也愈演愈烈,其情形与当年两个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相似。报告将其称为“专利军备竞赛”(patent arm race)。

如同进行武器的军备竞赛要付出巨大代价一样,进行这种“专利军备竞赛”也要付出相当大的代价。申请和维持专利要投入很多资金,进行钩心斗角的专利战更要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如同报告所述,它导致了许多资源浪费。一位担任公司主管的专家在听证中介绍,他指令其公司支出20%~35%的研究开发经费并专门委托两家专利代理事务所为其提供服务,以扩大其公司的“专利库”。该专家指出,这些用于“专利战”的经费以及其工程师所付出的大量时间不具有创新价值,它们本来可以用于真正的开发研究,产生出更有价值的创新成果。

当今世界,创新常常是社会性的。即使是某一领域中的顶尖公司,也不可能做到其采用的所有技术都是自己研究开发出来的,“万事不求人”。因此,不同公司之间的频繁技术转让和技术交易就成为必然。然而,过多的由不同主体享有的专利权使技术交易变得更加困难,所需支付的许可费用更加高昂。据一位美国计算机硬件领域的专家统计,如今在微处理器方

面大约有 9 万多项有效专利,掌握在 1 万多个专利权人手中;在半导体器件及系统方面大约有 42 万件专利,掌握在 4 万多个专利权人手中。该专家指出,与半导体技术有关的专利数量已经大到使其保护范围无可避免地相互重叠的程度。面对这种状况,一个公司要生产一种产品,从零件到部件到整机,需要和许许多多的专利权人进行订立专利许可合同的谈判,哪怕是一个小小的零件、部件,也可能需要与多个专利权人打交道,这无疑增大了技术交易的难度,使新技术难于推广应用。专利许可费用的增高最终会反映在产品的价格上,从而影响了消费者的利益,也影响了美国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

听证会的参与者认为,美国的专利制度是美国在世界上保持领先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其重要作用不容忽视。但是,他们同时也普遍认为美国的专利制度的发展出现了一些问题,对美国的创新有负面影响,现在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

2. “专利怪物”在美国引起的反响

对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美国专利法规定了两种类型的民事救济措施:一是损害赔偿救济;二是禁令救济。其中,禁令救济又分为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两种类型。可以认为,损害赔偿救济是法院认定侵权行为成立之后,要求侵权人对其过去已经作出的侵害行为(包括在诉讼期间作出的侵害行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而采取的举措;永久禁令是法院认定侵权行为成立之后,为防止侵权人继续进行侵害行为而采取的举措。

一旦认定专利侵权指控成立,美国法院判处的损害赔偿数额常常很高,动辄超过数百万美元。依照美国专利法的规定,对于故意侵权行为,美国法院还可以将认定的赔偿数额增加 3 倍,这就进一步提高了损害赔偿救济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法律震慑作用。颁发永久禁令,意味着侵权者不能继续进行其制造、销售、使用专利技术的行为。在许多情况下,尤其当侵权者以较大规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颁发永久禁令会使侵权者受到比支付损害赔偿更为严厉的制裁。关于永久禁令的颁发,美国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基本模式,即只要认定专利侵权指控成立,法院就可以径直颁发永久禁令,除非有特殊的例外情况存在。两种强有力的救济措施彼此结合,为美国专利权人获得有效保护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也使专利权成为一种威力强大的武器。

随着形势的发展,提供这种强有力的救济措施也产生了新的问题。当